

另一嚴重的利益衝突：醫院給回扣 —美國經驗可幫忙台灣類似的問題

美國St. Louis大學及Glennon主教兒童醫院 朱真一

前言

在本刊及其他刊物，討論過不少醫學的「利益衝突（Conflict of Interest）問題。請看拙部落格列出的那些文章¹，如討論推薦高劑量Vitamin D、酒跟健康關聯、營養學家跟食品公司等利益衝突問題。在本刊共五篇討論過Sloan Kettering癌症中心的利益衝突醜聞，更討論其他如廠商違規給利益、政府甚至醫學生團體監督利益衝突等的不同議題。不在此再提出，若有興趣請上拙部落格¹，網站上列出的這些不少文章，從網上可連結到。

上期拙文更討論這利益衝突問題中最嚴重的一項：廠商「賄賂」醫師們²。那文討論一廠商的大老闆及高級經理人員，如何被陪審團定罪。其實不只是廠商，任何機構甚至個人都可賄賂醫師及醫療界人員。最近美國的媒體及醫療界，除了討論廠商的賄賂問題外，還說醫院給醫師們類似賄賂性質的「回扣」問題。

這類現象以前醫學界很少討論，台灣國內更少探討。不過以自己觀察的經驗看來，這種問題相當普遍，不僅是廠商或醫院經理人員的問題，是否也是醫學界/醫師們太容易接受賄賂？「賄賂」及「回扣」會影響醫療品質，增加醫療費用，更危害社會。美國對這問題多方探討，值得台灣參考及深思，希望減少對社會的傷害。

醫療界另一嚴重的利益衝突問題

以「賄賂」及「回扣」達到想要得到的目的，是所有行業經常會使用的手段。因為醫

師有職業上別人沒有的權力，所以前拙文常提到，送禮給醫師的人很多。送禮豈止感謝而已，可能還有其他的目的，送「禮」感謝之外，是否有「賄賂」的疑慮？「謝禮」與「賄賂/回扣」有時難區別。

「賄賂/回扣」不一定是推銷物質性的產品，如上期討論藥廠出產鴉片類的麻藥。有些機構提供各種各類的服務，此拙文討論醫院給醫師們「回扣」的問題，就不是物質上的產品。醫院的醫療服務要付費用，這些服務就是醫院的「產品」。這服務的「產品」有關病人的診治，但病家或健保公司要付費用給醫院，雖不是給醫師們而是給醫院的，但醫師們對此類服務費用，有控制性的權力。

此拙文討論醫院送利益給醫師們，就是因為醫師們有權力控制醫院的服務收入，於是醫院給醫師們很多利益，目的在要求醫師們合作，這樣是否就是「賄賂/回扣」？最近在媒體上，尤其網路上看到些報導，醫院被控告用高薪雇請醫師，是一種「回扣」式的賄賂。這些媒體報導來源的資料主要來自KHN的網站，KHN就是Kaiser Health News的簡稱。所以特別找到原文“Hospitals Accused Of Paying Doctors Large Kickbacks In Quest For Patients.”³，這裏較詳細些來報導這另一嚴重的利益衝突問題。

一醫院被控高薪聘請醫師是種回扣

醫院高薪雇請或給付醫師，就因為醫師可以送病人到醫院做各種醫學檢驗及治療。醫院

靠醫師們送病人到醫院診治，才可向病家及健保公司要求給付費用，醫院因此可得到利益。醫院為了利益及生存，醫院會高薪聘請醫師，這種安排自然容易被認為可能有「回扣」的嫌疑，不過如何證明醫院的確是只為了這種目的而已？

此文主要討論的案件是West Virginia州內Wheeling市內的Wheeling Hospital（圖1），目前有247病床的一天主教醫院。這醫院已經多年在財務上不能平衡而為生存掙扎過，1998-2005年，損失了55 million（5千5百萬）美金³。

West Virginia州的經濟本一向以煤礦為主，因為燒煤會造成嚴重污染問題，最近再生能源（綠能源）興盛，煤產量大減而經濟衰退，是美國較窮困的州。Wheeling市在West Virginia的西北地區，是三州（WV，Ohio，及Pennsylvania）交界地帶，本有光榮的歷史，早期是繁榮城市，還曾經是West Virginia的



圖1. Wheeling Hospital（從Wikipedia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Wheeling,_West_Virginia）

首都。1930-40年間人口最多，高達六萬一千多，以後每十年的人口統計，每次都遞減，2017年估計只剩2萬7千多，不過Wheeling仍是附近地區的健康照顧及教育的中心⁴。

由於連年的虧損，2007年醫院改變經營術。從Pittsburgh聘請了一醫院經營公司來管理醫院，聘請一新的首席執行長（CEO）。這位新CEO開始了極端性的市場導向（market oriented）經營術。醫院從大都會高薪聘請一些醫師來這醫院行醫，尤其聘請較有市場利益的專科。聘請有些成就又能為醫院賺錢的專科醫師們，從大都會來較窮困或有些沒落的地方，只能以高薪才有辦法。

聘請這些醫師們，當然可說是地方的需要，不過更可能因這些新聘的醫師們，最能夠為醫院增加收入。醫師們可以把病人多送到這醫院，連帶地這些病人的診斷治療的費用大為增加。這些醫師們行醫所得到的醫師費用，遠較醫院付給他們的薪水低，可是為何醫院願意仍以高薪聘請這些醫師們呢？這就是本拙文的主題，就是為何這醫院會被控告給醫師們回扣，高薪聘請醫師們是「回扣」問題。

文章中舉出的第一例，醫院從外地以1.2 million（一百二十萬）美金年薪，聘請一專門診治痛疼（pain management）的專家，為他建立了一特別的痛疼診所。第二位是醫院以1.3 million（一百三十萬）美金的年薪，聘請一婦產科醫師，以及以77萬美金年薪，聘請一胸腔心臟外科醫師，一年只須工作約9個月。

醫院雇請上述的三位醫師們的薪水，都是美國全國平均薪水的好幾倍高，而且上面提過，薪水比醫師本身行醫服務所得的收入高得多，看來醫院賠本很多，為何醫院仍繼續聘請還增加薪資給這些醫師們？新經營術後，醫院整體的經濟狀況大為改進，不像上述2005年以前的狀況，最近反賺大錢，那又為什麼？

聘請這類醫師們，目標不在他們的行醫收入，因這類醫師會送病人到醫院做不少的檢驗手續，或其他包括治療的各種服務。這些病人的檢驗、治療及其他服務等，都可為醫院提供收入。這些就是醫院被控告給醫師們回扣的理由，尤其有些聘請醫師們的薪資，甚至以醫師們能為醫院賺多少錢來計算。

美國政府有反回扣法（anti-kickback laws）的法律，規定醫師不能把病人送到自己有利益的機構，譬如醫師不能送病人到自己設立或投資的檢驗所或MRI/CT scan影像公司等。法律也規定醫院或機構，不能因為送病人而給醫師利益，給利益就是回扣。立這些法律當然主要目標是為減少醫師們為了自己的利益，做了不需要的檢驗及治療。

上面提到這類的聘請專科醫師方式，醫院到底有沒有違犯反回扣法？從主觀的觀點來看，醫院與調查人員/檢舉者（whistleblower）當然不同。醫院說高薪敦請這些專科醫師不是「回扣」，這是唯一可以聘請到專科醫師自大都到Wheeling的小地方，這是提供小地方居民的醫療健康需要，不然這裏的居民必須遠

去大都會找醫師，特別是必須去遠地找婦產科醫師，對本地居民不止不方便，居民的健康照顧更是大問題。醫院的聲明就說，願意上法院力爭，還說法院/陪審團，一定會發現醫院不但沒犯法，而且會由審判證明，這樣才能提供當地人很好健康照顧，醫院還說這些醫師們提供世界級的好照顧。

為何有人檢舉

像上述Wheeling市的醫院「回扣」問題，為何調查人員會知道這醫院有這種「回扣」的問題？一般而言醫院給員工的薪資及條件，是醫院及醫師們私下不外流的資料，原來這些資料由醫院的「自己人」檢舉提供。

上面的討論Wheeling Hospital請了外面的經營公司時，新來的CEO改變了很多制度，原來的經理人員並不一定同意一些改變（改革？），尤其是新的制度主要以醫院賺錢為目標，給不少的醫師們很多好處，如高薪、助手、診所設施等，尤其是給那些能為醫院賺錢的專科醫師們。

美國聯邦法律有規定，醫院雇請醫師時，不能只依據他們如何為醫院帶來的商業利益。可是這Wheeling市的醫院，如上所寫的一再雇請或給付醫師們高薪，薪水的多少，主要依據他們能為醫院賺錢多少。醫院的副總經理Louis Lango及律師都先私下提出這樣會有法律問題，還向首席執行長（CEO）提出警告，CEO不但不聽，還繼續這種政策外，更把Lango革職³。

Lango於2015年被革職後，想他心有不甘，於是他提出檢舉（或說告密 whistleblower），後來上法院控告，前副總經理當然有這醫院如何違規的資料。這些文章中沒提詳細的法律問題，不過提到Lango提告可能有好處，就像以前拙文討論Duke大學論文造假的案例⁵，告密者可獲30%賠償的好處。更主要由於他的提告及提供資料，美國的司法部（Department of Justice）更因此去查資料，找到更多違規的地方，所以司法部也控告那醫院違法³。必須一提，醫院也反控Lango前副總經理，他本是管理醫院的團隊成員，早先為何參與這些措施而不檢舉？

差不多是種「遊戲」

上述的討論文中³，有一段的小標題用「差不多是種遊戲（It's Almost A Game）」。
文章提到跟這問題類似的好幾個其他醫院的案例及調查，譬如有一調查說，醫院雇請的內科醫師或心臟外科醫師，他們每一位可分別為醫院產生270萬或370萬美金的收入，醫院的這些收入，分別是他們薪水的10或9倍。

文中提到Detroit附近的William Beaumont醫院去（2018）年8月，法院外和解，賠政府8千5百萬美金的罰款，就因為有類似的「回扣」嫌疑，這醫院用免費或減少費用，供給醫師們醫療診所及醫務助理，便宜出租診所等好處，換取醫師們送病人到那醫院，這種給醫師們利益的方式，就有「回扣」嫌疑。

同樣地，另一在Montana的Kalispell

Region Hospital，也賠2千4百萬美金的罰款，因為醫院付給63位醫師們很高的費用，目的在使醫師們把病人送到這醫院做診斷或治療。這兩家醫院都被罰款，但是醫院可以不必承認有「回扣」的現象。

很多的醫療機構有這類有「回扣」嫌疑，但被處罰時不必承認有「回扣」的罪名。所以文章的作者就特別說，這些醫院好像在玩遊戲（game），大家都在玩如何以「回扣」方式來增加醫院的收入，雖明知有可能被罰「回扣」。醫院為了使收入增加，盡量使用這類的「回扣」到極限，就是被政府控告或處罰「回扣」而不惜，就像上面的兩醫院，可以法院外和解，不犯「回扣」罪，只賠款就可了事。

一樣的理由，越來越多的醫院，把開業醫師們的行醫診所買來，以高薪雇請那些醫師們為醫院的員工，醫院員工的醫師們，就必須送病人到這醫院診治。文中提及在2018年一月，44%的醫師由醫院雇請，這比5年半年前（2012年7月）的26%，可說增加了很多，就可說明現在醫院，越多有「回扣」嫌疑的方式經營，或這也是現在美國醫療費用，越來越高的原因之一。

West Virginia州Wheeling Hospital這醫院的案例好像還沒審判，但美國的醫學界對此案很關心其「賄賂/回扣」罪名會成立否。雖然這些文中沒詳細提到法律問題，不過有些跟以前討論Duke大學的拙文類似處⁵，上述的報導就說告密者可獲政府自此案所得到

的罰款當獎金 (is entitled to receive a portion of any money the government collects in its complaint)。

這案件是否最後會上法院審判，或就如上面其他案件庭外和解，不必承認「回扣」只要繳上罰款就可。若被判定的確有「賄賂/回扣」，可能影響很大，因為類似這樣情況的機構可能不少，台灣也一樣有類似的問題，希望以後找到更多資訊，再來繼續討論這問題。

參考文獻

1. 朱真一：醫學論談--利益衝突、醫病、文化等與醫學--1. 醫學利益衝突問題。朱真一部落格中：<http://albertjenyihchu.blogspot.com/2017/09/blog-post.html>以及最近發表文章<http://albertjenyihchu.blogspot.com/2014/07/others.html> (2019. 6.23)
2. 朱真一：最嚴重的利益衝突：廠商賄賂醫師--美國經驗可幫忙台灣類似的問題。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。2019 ; 63(7) : 81-86.
3. Raul J: Hospitals Accused Of Paying Doctors Large Kickbacks In Quest For Patients. In Kaiser Health News website (published May 31,2019): <https://khn.org/news/hospitals-accused-of-paying-doctors-large-kickbacks-in-quest-for-patients/> (2019.6.23)
4. Wheeling , West Virginia. In Wikipedia website: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Wheeling,_West_Virginia (2019.6.23)
5. 朱真一：Duke大學因學術造假罰賠一億一千多萬。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。2019 ; 63(6) : 89-94. ㊦

